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
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黎秀容之債權人，為維債權，須調閱相對人之相關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67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67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依其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一情，尚不足認其就該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徵得前開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施盈宇